

变更事项的办理

（一）关于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

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在录取时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者，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录取后派出前发生变更，相关规定请查阅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96>）。

如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两个月在信息平台[申请变更]一栏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本科插班生和在职人员须提交）、原留学单位书面意见函和新接收留学单位意见函，以便及时进行审批。

在留学单位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及时在信息平台提交个人申请、留学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国内工作单位及就读院校意见（如有），研究生还需提交俄导师的意见。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经录取不允许变更留学单位。

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人员，如留学院校属不同馆区，抵达新留学院校后，应于10日内向所属领馆报到。

（二）关于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原则上不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

者，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未能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获得被录取时确定的学位，需要延长留学期限的，应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在信息平台[申请变更]一栏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如确需学业延期，亦按上述程序审批，但在外累计留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延长期间）。累计延期 6 个月以上者需联系总领馆续签补充协议。（电子版请见伊尔库茨克留学服务网[表格下载]栏），延长期限内生活费、学费等费用自理。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本科生原则上不允许延长留学期限。

优秀高中毕业生赴俄留学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可申请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专业，原定留学身份、资助期限，资助方式不变，留学单位由留学生自行联系，联系过程中出现资助内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变更手续按规定程序办理。资助期限内仅可变更一次留学单位或专业。如仍无法完成学业的，不再保留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三）中途休学、回国

1. 因病休学

留学人员因病不能继续学习需中途休学的，应提前在信息平台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留学单位及导师（如有）书面意见及学籍保留证明、提出申请时所在地医院出具的证明，有国内学习/工作单位的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

休学期间奖学金停发，因病中途休学时间累积超过一年（不含）的，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经治疗康复申请复学时，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国内推选单位（如有）意见和留学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等相关材料，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在征求总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批准返俄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俄进行正常学习者，按提前回国处理。

因病休学中途中途回国治疗的往返国际旅费自理。

2. 因故中途回国

留学人员因故需中途回国，应提前在信息平台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留学单位及导师（如有）书面意见，有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因故中途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均自理，回

国期间奖学金停发，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均不予顺延。

（四）关于提前回国

1. 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包括提前取得学位回国）需要提前一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应在信息平台上传包括相关承诺事项并经本人签名的申请书，由总领馆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申请书应明确并承诺下列内容：

（1）基本信息：姓名、CSC 学号、国内派出单位、留学单位、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出国时间、应回国时间、提前回国时间、国外导师姓名、研究方向。

（2）申请提前回国的原因，是否完成学习计划。如未能按计划完成学业，必须说明情况。

（3）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已告知国内推选单位、国外留学院校及导师提前回国原因，并征得各方同意；承诺按照批准提前回国的时间按时回国报到；承诺退还多领的奖学金（如有）；承诺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4）申请人承诺本人所说情况属实，自愿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2. 其他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在俄学习需要提前一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应在信息平台上传个人书面申请、留

学单位及导师（如有）书面意见，有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总领馆审批同意后，为其办理回国手续。

3. 对经审批同意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奖学金按财务规定结算；当次留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有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本科插班生的延期、提前回国、赴第三国参加学术会议、变更留学院校等事项，均由国内推选院校向教育处统一提交申请，由总领馆审批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不受理学生个人申请。

5. 优秀高中毕业生赴俄留学支持计划留学人员预科学习或本科就读期间如学业遇到困难无法继续学习，可申请结束学业提前回国。派出时间在1年以内，且派出前在国内录取院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的，可回国内录取院校继续学习；派出时间超过1年的，由学生自行做回国后相关安排。

（五）关于留学结束后暂不回国继续在外研修相关管理事宜

1. 关于博士毕业后申请做博士后

（1）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俄获得博士学位申请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在留学期限届满前2个月以上在信息平台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在职人员）、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意见函，由总领馆审核后提交国家留学

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从事博士后研究者，应当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最长为2年，费用自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回国服务期自完成博士后研究回国之日起重新计算。

(2)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回国服务期内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备案手续。备案应在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获得国外签证并确定出国后办理。备案材料如下：

—俄方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信复印件（邀请信应明确从事博士后研究）；

—单位同意派出函（如在国内有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

—再次出国情况说明（请简要说明出国原因，博士后留学单位，主要研究课题，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并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本人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两名签约保证人均需签字，保证人还需签署“了解情况，同意继续担保。”；

—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复印件）；

—本人、国内联系人、保证人联系方式，应包含通信地址、移动电话、电子邮件，建议留微信号码。

备案材料须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最长为2年，费用自理，回国服务期自完成博士后研究

回国之日起计算。

2. 其他人员如在完成公派留学计划后暂不回国继续在俄研修。

(1) 符合下列情况的，经国内外相关单位批准，可以在信息平台确认结束公派留学，同时办理备案手续。请在信息平台“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功能，在“到期暂不回国，结束公派留学，推迟履行回国服务期/回国服务期内单位派出”选项后勾选“是”，按系统提示上传个人情况说明、国内外单位意见等相关材料。

—国家公派本科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公派留学结束后暂不回国，在俄攻读更高学位。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俄期间已取得博士学位或临近毕业，公派留学到期后暂不回国，在俄从事不超过两年博士后研究。

—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俄累计公派留学期限达24个月（含延长期间），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留学人员，公派留学到期后暂不回国，以单位公派身份在俄开展研究。

—本科插班生已毕业或临近毕业，公派留学到期后不回国，继续在俄研修。

(2) 办理上述手续的，不再资助回国旅费。如留学人员需补办延期，或提前完成学业，或有其他情况的，应先按

相关国外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办理。留学人员最后一个月奖学金结算按现行在外结算奖学金办法处理。